

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气源采购合同
- **合同金额：**年合同量×合同期限×合同价格
- **合同生效日期：**2021年10月5日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气源结构，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
 1.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、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 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2021年10月5日，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碧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碧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，采购天然气约22.5-30万吨/年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拟向碧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，约22.5-30万吨/年，其中2023—2024年22.5万吨/年，2025—2032年30万吨

/年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碧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贰亿零伍佰万（美元）

成立日期：2002年5月9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士旭

经营范围：原油、成品油（包括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煤油，乙醇汽油等）、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、太阳能光伏原材料、产品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；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的进口和批发业务（城镇燃气除外）；

2.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最终母公司为BP p.l.c.，BP p.l.c.为全球知名国际能源公司，公司业务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，资信良好。

3.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量：约22.5-30万吨/年；

2. 合同期限：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；

3. 采购价格：LNG价格 + 服务费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5. 合同争议解决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；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.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、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